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治安综合保险附加险条款

6. 附加家庭住户第三者责任一切险条款 A

保险责任

第一条 保险期间内，在被保险房屋内（包括被保险房屋专属的天台、庭院）因发生意外事故导致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定义：

1. 第三者是指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寄居人员以外的人；
2. 家庭成员是指与被保险人存在法律上的亲属关系并居住在一起的成员；
3. 寄居人员是指在被保险房屋内居住超过 5 天的人。

第二条 对被保险人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因上述原因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及其他费用，保险人亦负责赔偿，但本项费用与赔偿金额之和以保险单中列明的第三者责任保险的责任限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损失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租用、占用的财产的损失；
- （二）被保险人从事职业（职务）行为、投资行为、代保管、代看护、代投资或为他人提供商业性质的服务时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三）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造成的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四）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精神病人对第三者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五）被保险人在精神错乱、智障状态下所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六）被保险人所雇佣的家政服务人员引起的任何赔偿责任；
- （七）燃放烟花爆竹所引起的民事损害赔偿；
- （八）被保险人未取得合法执照，饲养的宠物对第三者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九）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
责任不在此限；
- （十）任何类型的传染病导致的损失和责任；
- （十一）精神损害赔偿；
- （十二）保险事故发生后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或责任；
- （十三）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十四) 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应当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额；

(十五) 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家政服务人员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四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免赔额

第五条 本附加险的免赔额为人民币 100 元。

保险人义务

第六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对于第三者提出索赔的，保险人应按主险条款第十六条的规定及时核定与赔付。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赔偿处理

第七条 本保险对第三者累计赔偿责任以保险单中列明的责任限额为限，不因被保险人数、受伤人员数量及提出索赔的次数而改变；

第八条 被保险人收到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九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